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被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员工；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间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不明或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的；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奥普特

司连续任
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
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
格进行核
实并确认符合要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
不存在任
何虚假陈述或误
致的后果
。上海证券交易
性。

本人
承诺：在担任广
将遵守法
律法规、中国证
交易所业
务规则的要求，按
时间和精力
力履行职责，作出
人或其他
与公司存在利害关

本人
承诺：如本人任
本人将自
出现该等情形之
特此
声明。

董 事 关 联

本人邓定远，已
限公司董董事会提名
立董事候选人。本人
存在任何影响本人
性的关系具体声明

一、本人具备
规、部门规章及其他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人任职
(一)《公司法
(二)《公务员
(三)中央纪
退(离)休后担任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

(五)中国保监
(六)其他法律

三、本人具备独
(一)在上市公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

了解、意由
奥、科技
声明、人具
泰、科
司、基
性文、具
事职、必
作指、及村
合下、津
董、以资
关于、兼
决组、《关
司、管
育部、察部
导班、员
保险、独
政法、部
、不、下
其、企
配、父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且为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且为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上述单位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成分，本人郑重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由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特此声明。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

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由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

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

网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影响。

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邓定远

2022年8月12日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担任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

(七) 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榕林

2022年8月12日